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B 座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议案 1.00、议案 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00-17：00；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11 月 20 日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seckdm@163.com，主题注明“山科智能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B 座。

4、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妙女

联系电话：0571-87203681

电子邮箱：seckd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 47 号山科智慧园

6、注意事项

会议预计 1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97

2、投票简称：山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5	对外担保制度	√			
2.06	对外投资制度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如需回避，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内均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法人股东）：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